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五批次服务非招集中采购项目（调度数据网及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服务、调度自动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等）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TC239K0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五批次服务非招集中采购项目（调度数据网及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服务、调度自动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等）进行竞争磋商采购，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告如下：

一、 招标内容

标段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数量	概算总价（元）	服务期
一标段	调度数据网及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	1	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标段	包头供电分公司调度自动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服务	1	2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三标段	包头供电公司调度管理处自动化机房空调、加湿设备维保	服务	1	1167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四标段	2023 年调度管理处重大活动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支持服务	服务	1	1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五标段	车辆管控服务	服务	1	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六标段	东河供电公司试验仪器校准检验小修服务	服务	1	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包供 2023-青山供电公司仪器仪表中小修	服务	1	1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小计：160000 元					

二、 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近年（2020年至今）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

6、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9、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调度数据网及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1)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标段：调度自动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1)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在中标后的维保过程中，如服务器和磁盘阵列发生故障，能够由原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标段：空调、加湿设备维保

(1)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标段：2023 年调度管理处重大活动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支持服务

(1)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 CISP-PTS 证书；

(3) 安全服务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具备 CISP-PTE 证书；

五标段：车辆管控服务

(1)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标段：仪器仪表中小修

(1)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应商提供检测的设备需经相关检测检验机构校验，出具检测设备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支付标书费→上传缴费凭证→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

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四、报名资料

报名时，提供如下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料不全，招标人有权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扫描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提供原件扫描件）；
- (4) 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原件扫描件）；
- (5) 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6)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8)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提供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专用资格要求第 9 条要求的资料；

(11) 投标承诺书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 2（原件扫描件）；

(12) 投标单位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及资信材料。

3、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开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4、报名资料扫描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资料不全，提供报名资料未按照顺序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

(2)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 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标单位按公告要求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项目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招标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2%，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 9106 6285

开户行账号：1500 1706 6280 5250 60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供应商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每标段	电子投标服务费
非招项目	300 元/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缴纳），框架项目按 1000 元/标段缴纳。请按下列信息办理：

户 名：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鄂尔多斯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账 号：477900364410455

行 号：308205036022

3、投标人自网上报名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在“澄清异议”栏目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答疑和补遗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

2、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交易平台（包头平台）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

3、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e-bidding.org）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 系 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如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如下情况：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换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国际公寓B座一单元三楼

电子邮箱：zengbing@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王召君、曾兵、薛颖超、刘君磊、刘阳

联系电话：0471-6953822 15561005217



曾兵

交易场所：内蒙古电子交易平台（包头平台）

地 址：内蒙古电子交易平台（包头平台）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

2023年05月22日